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焦山法〔2022〕97号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诉讼立案、执行立案并联办理
的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区委要求，推动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、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者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完善政法服务机制、提高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指标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工作制度主要针对涉企案件合同类纠纷引起的诉讼、执行立案。

第二条 本工作制度适用案由包含《民事案件案由》中

“合同纠纷、无因管理纠纷、不当得利纠纷”项下全部案由。

本工作制度适用主体包括企业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等被纳入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主体。

第三条 满足上述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在诉讼窗口立案时，可以填写《法院移送执行申请书》。申请书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（二）案号

（三）案由

（四）申请事项（即原告获得胜诉生效判决，被告在履行期间内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由法院承办法官移送法院执行立案窗口予以立案）

第四条 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诉讼案件材料符合规定的，当日立案。并将《法院移送执行申请书》附卷流转至审判部门。

第五条 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，承办法官可以依原告申请在五日内审查被告是否已履行完毕。

第六条 被告未及时履行的，承办法官可以填写《执行立案移送表》，十日内将需要执行的案件材料（包括法院移送执行申请书、裁判文书、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）移送立案部门审查执行立案。《执行立案移送表》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（二）财产线索

（三）执行依据

（四）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情况

（五）其他

第七条 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，当日立案。

第八条 本工作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2022年10月31日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